

霧峰區農會信用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辦法

108.05.24經總幹事核定實施

108.12.19經總幹事核定實施

110.9.15經總幹事核定實施

112.10.04經總幹事核定實施

113.04.23經總幹事核定實施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利本會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特制定本遵循辦法，以供相關單位於辦理業務時之遵循。本會應依「稅捐稽徵法」及作業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 二、本會應自2019年1月1日起對新帳戶進行盡職審查；2019年12月31日前應完成高資產帳戶持有人之盡職審查程序，2020年12月31日前應完成較低資產帳戶持有人及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並自2020年起，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申報。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會信用部(含各分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遵循辦法所稱之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帳戶：由本會管理且符合作業辦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持有投資實體權益或債權帳戶、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帳戶。
- 二、應申報國：依財政部發布應申報國名單為準。
- 三、帳戶持有人：被本會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金融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為帳戶持有人；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 四、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本會於2019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 五、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本會於2018年12月31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 六、實體：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 七、較低資產帳戶持有人：既有個人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小於、等於一百萬美元。
- 八、高資產帳戶持有人：既有個人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一年度12月31日總餘額或價值大於一百萬美元。
- 九、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 (一)指同一帳戶持有人於本會之所有金融帳戶歸戶後合併計算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 (二)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應以每年度12月31日為準；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應依12月31日本會主要往來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十、金融機構：作業辦法所定義之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十一、控制人：控制人指對該法人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

十二、稅務居民：以個人而言，一般係指個人之居住地而成為該稅務管轄區之居民；以法人而言，一般係指其註冊地或實際管理業務地。

十三、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作業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十四、無資訊帳戶：既有帳戶部分，金融機構就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或依法律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審查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地區)，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係作為佐證金融機構依上述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之文據(詳參作業辦法第37條第1項及第42條第2項規定)。金融機構就既有個人帳戶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作業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應申報該個人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十五、被排除帳戶(免申報)：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1. 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
2. 享有租稅優惠。
3. 須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4. 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5. 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作業辦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9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第2款所定帳戶，或自第3條第2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

1. 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
2. 享有租稅優惠。
3. 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4. 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作業辦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9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3條第2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三)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

(四)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1. 法院裁定或判決。
2. 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 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
 - (2) 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
 - (3) 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
 - (4) 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
3. 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
4. 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
- (五) 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2018年12月31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60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作業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 (六) 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作業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
 1. 帳戶持有人過去三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六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
 2. 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
- (七)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第四條 作業規範

- 一、新帳戶身分辨識：對自2019年1月1日(含)起所有開立新帳戶之個人或法人進行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徵提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二、既有帳戶盡職調查：針對於2018年12月31日(含)前已開立之既有帳戶，其帳戶餘額若符合相關規定之個人及法人應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帳戶持有人身分，並徵提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報：本會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務主管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之金融帳戶資訊。如經審查無前述帳戶，應於申報時註明。
- 四、新增法律個體/業務辨識：針對新增轉投資事業及業務項目，應釐清其法律個體類型，或新增業務項目是否應遵循規範管控。
- 五、遵循查核：本辦法之管理機制應納入內部稽核或內部自行查核範圍，以確認本會落實遵循相關規範。針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措施，並追蹤至完成改善為止。

六、本會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依作業辦法第51條申報後保存五年。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盡職審查程序及共通規定

一、新帳戶的盡職審查：

自2019年1月1日(含)起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時，應請客戶填具下列資料：

(一)個人戶及獨資實體：填具「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1)以及提供證明其聲明任一稅籍之證明文件。

(二)實體戶：填具「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附件2)、「遵循 FATCA 法案資料申報同意書」(附件3)，由客戶聲明其稅籍資料或身分別。

客戶如拒絕簽署聲明書者，不得受理客戶新開戶，其辨識流程詳附件4。

二、既有帳戶(2018年12月31日存在之金融帳戶)的盡職調查：

(一)依據個人戶、實體戶來辨識，辨識流程詳附件5，初次辨識透過電子搜尋(參照附件6)辨識出個人客戶若屬高資產帳戶，須填具「既有個人帳戶 FATCA 及 CRS 辨識檢核表(高資產)」(附件7)。後續辨識可利用既有個人電子搜尋檔(附件8)，若有稅籍變更，則須填具「FATCA 及 CRS 稅籍檢核表」(附件9)；實體客戶若屬高資產帳戶，須填具「既有實體帳戶 FATCA 及 CRS 辨識檢核表(高資產)」(附件10)。

(二)若客戶之稅籍或身分別有異動，無論是客戶自行表示或本會發現，其辨識流程詳附件11。

三、經本會辨識為無資訊帳戶者：

(一)依作業辦法第50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辨識既有帳戶為應申報帳戶後，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與出生日期資訊(詳附件12)。如每年至少1次透過郵件、親自、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繫帳戶持有人。倘本會應與其關係實體合併計算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就其關係實體持有資訊進行電子紀錄搜尋等，即符合合理致力。(個人或實體之通知函，詳附件13、附件14)

(二)本會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本會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項規定。

(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資訊，本會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務識別碼。

(四)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本會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

四、本會明知或可得而知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聲明書或證明文據有不正確或不合理之情形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

五、前項情形指本會就所知之相關事實或其他文據，或依相關人員所知悉情況，足以對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聲明書提出質疑者；或帳戶持有人於本會留存之資訊，如與自我聲明書所載身分或稅籍不一致者，亦屬之。

六、已取得自我聲明書之帳戶持有人再加開金融帳戶時，應依本辦法所訂盡職審查程序確認帳戶持有人身分、稅籍及該自我聲明書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倘經確認正確

及合理後，無須重新取得自我聲明書。

第六條 附則

- 一、信用部定期應安排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人員對於應申報帳戶(高資產、低資產)客戶之盡職審查與作業實務、無資訊帳戶及被排除帳戶之辨識與因應措施、盡職審查程序等之認識及作業實務。除信用部內部之在職訓練外，信用部亦得選派員工參加財政部國稅局或其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二、本遵循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解釋函令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遵循辦法應定期檢視，以反映解釋函令等或相關規定最新發展狀況，確保遵循作業之有效性。
- 四、本遵循辦法經總幹事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